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34389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9221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22098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66110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58652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7451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40464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身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身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

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